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按照《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我校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组织 2023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简介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是经教育部(教发函〔2006〕81 号)批准，将西南财经大学的涪江校区进行整体置换，并完整继承了原西南财经大学电子商务学院的全部师资和管理队伍、办学理念、图书资料、教学设备、校园建筑及生活设施等而设立的独立学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学校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办学特色独立学院”、“亚太区最具发展潜力品牌院校”、“中国设计教育成果奖”、“21 世纪中国教育改革创新示范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学校”、“十大民办独立学院”、“亚太十大教育创新示范基地”、“最具就业竞争力本科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本科院校”、“中国服务外包教育机构最佳实践十强”、腾讯教育“2020 年度综合实力独立学院”、四川省川西北高校安全保卫工作“平安校园”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第一届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四川省高校定点扶贫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7 年 2 月，学校通过了 ISO9001:2008 认证审核，成为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的高等院校。在中国校友会最新排名中，学校位列中国独立学院第 6 名，中国民办大学排名第 19 名。

学校名称：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学校网址：www.tfswufe.edu.cn

二、选拔对象

（一）我校 2023 届专科应届毕业生（含 2020 级高职扩招学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二）与我校签订跨校专升本协议的高职（专科）学校 2023 届应届毕业生（含 2020 级高职扩招学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三）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详见免试录取政策）。

三、选拔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符合选送学校的其他条件要求。

四、选拔程序

（一）各选送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专科生参加由我校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

（二）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及原建档立卡学生计划单列等单独录取政策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

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五、招生计划

各选送学校专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0%，分专业制定招生计划。

具体招生计划以教育厅核准计划为准。

六、考试与报名

专升本考试实行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和缴费（免试及单列计划学生也需报名缴费）。报名、审核环节由各选送院校另行组织和通知。

（一）资格审核

选送院校对申请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公示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

（二）报名组织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9:00—3 月 18 日 17:00。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s://www.sceea.cn>) 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逾期未报名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

（三）考试组织

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我校 2023 年专升本考试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时间	科目	分值	考试时长
4月20日上午9:00-11:00	大学英语	100分	120分钟
4月20日下午15:00-17:00	计算机基础	100分	120分钟
4月21日上午9:00-11: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100分	120分钟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考《高等数学》，其他专业均考《大学语文》

考试科目《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由全省统一命题（考试大纲参照2009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执行），《大学语文》《高等数学》由我校自主命题。

七、录取工作

（一）录取方式

我校专升本录取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录取结束后不再补录。

录取按考生类别分批次进行，首先进行免试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其次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然后再对所有未被录取考生按专业划线录取。依据考生专升本选拔考试成绩和选送院校所核定的综合分的总分由高到低，择优确定各选送学校拟录取名单。

（二）免试录取

1.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免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

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提出保送申请,我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以下两类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毕业当年报名专升本的;(2)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申请办法及省外院校退役大学士兵报名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申请免试入学后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专升本免试政策。

(三)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我校继续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采取提前批次录取方式,录取比例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的20%,未被提前批次录取的原建档立卡贫困考生,纳入其他考生择优录取,原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资格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结果为准。

(四) 录取与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我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经四川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向学生发放专升本录取通知书。

八、升本专业、收费标准及就读校区

序号	专科专业	对口升本专业	学费 (元/每年)	就读学院	大三 就读校区	大四 就读校区	住宿费 (元/每年)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20000	艺术设计学院	成都校区		1000-2000
2	产品艺术设计	产品设计	20000				
3	室内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	20000				
4	互联网金融	金融学	17000	智能金融学院	成都校区		
5	金融管理						
6	证券与期货						
7	跨境电子商务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000	智能金融学院	成都校区		
8	资产评估与管理	资产评估	17000				
9	会计	会计学	17000				
10	审计	审计学	17000	会计学院	德阳校区		
1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17000				
12	税务						
13	护理	护理学	17000	康养护理学院	成都校区		
14	助产						
15	康复治疗技术	康复治疗学	17000				
16	老年服务与管理	社会工作	17000	康养护理学院	成都校区		
17	社区康复	健康服务与管理	17000				
1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19	医学检验技术						
20	医学营养						
21	中医养生保健						
22	医学美容技术						
2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7000	建筑与工程学院	绵阳校区	
24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17000				
25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7000				
26	建筑设计	建筑学（3年）	17000				
27	建筑室内设计						
28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17000	文化与教育学院	绵阳校区		
29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旅游管理	17000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绵阳校区		
31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32	旅游管理						
33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17000	现代服务管理学院	绵阳校区		
34	连锁经营管理	市场营销	17000				
35	市场营销						
36	药品经营与管理						
37	移动商务						

38	计算机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7000	智能科技学院	
39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物联网工程	17000		
40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	软件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000		
42	移动应用开发				
43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4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数字媒体技术	17000		
45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注：①2023年专升本录取学生将升入本科大三（2021级）就读，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按2021级在读的学生收费标准执行，有关批复公示文件如下：《416关于民办高校学费调整备案的复函（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446关于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第二批）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2020年四川省民办高校学费收费标准公示》。②各就读校区住宿费存在差异，以正式录取通知书和报到须知为准。③其他学杂费如基本医疗保险费、体检费、教材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④选送学校存在相近专业或调剂专业的，以各选送学校依据报送教育厅备案的协议确定的对接专业为准。

九、就读与人才培养

（一）录取学生在我校对口专业所在校区就读，编入所录取本科对应专业三年级，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学制两年（建筑学专业学制三年）。

（二）录取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原专科院校毕业证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和缴费，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录取学生档案交由我校各就读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四）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入校体检。

（五）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本科毕业条件的学生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教育部统一格式，印有“在本校XX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否则发放

本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监督机制及咨询申诉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严格规范、科学严谨、公开透明地组织实施 2023 年专升本工作。

咨询电话：028-62126960

监督电话：028-62120771

十一、其他事项

我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辅导班，不编印专升本考试相关资料。对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本简章由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负责解释。